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農銀國際融資」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應付賬款」 | 指 | 供應商就供應收取的人民幣費用 |
| 「套匯」 | 指 | 一種非法套匯行為 |
|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洲法定貨幣澳洲元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預訂服務」 | 指 | 專業國際旅運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旅遊要求而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目錄」 | 指 | 《外商投資指導目錄》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CCIL」 | 指 |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TEEL全資擁有，於重組後最終由張先生、陳先生、何女士及高駿宏先生分別擁有約5.75%、3.14%、2.89%及88.22% |
| 「CEPA」 | 指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昌基」 | 指 | Champion Gate Limited昌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 |
| 「高宏行」 | 指 | Colvin & Horne Limited高宏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99.98%及高宏擁有0.02% |
| 「高宏行集團」 | 指 | Colvin & Horne Holdings Limited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約60%及40%，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 |
| 「刑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集團的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
| 「歐元」 | 指 | 歐盟27個成員國中的17個採納的法定貨幣 |
| 「德高」 | 指 |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TEEL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後由TEHL全資擁有 |
| 「首個禁售期」 | 指 | 本文件日期起至[●]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 「外匯條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一個國家的概約人均生產值，相等於該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除以該國的人口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 | 指 | 就結算應付賬款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 「港元」或「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指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雄溢」 | 指 |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高駿宏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
| 「保險業監督」 | 指 | 保險業監督 |
|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 指 |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指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 「保險公司條例」 | 指 | 保險公司條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僑豐證券及農銀國際證券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高宏」 | 指 | 高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約60%及40% |
| 「韓國觀光公社」 | 指 | 韓國觀光公社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
| 「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MICE」 | 指 |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陳先生」 | 指 | 陳仕海，於緊接●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3.14%股權，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2.5%股權 |
| 「張先生」 | 指 | 張少昌，於緊接●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5.75%股權，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4.6%股權，為本集團產品發展部主管 |
| 「何女士」 | 指 | 何淑拈，於緊接●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2.89%股權，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2.3%股權，為本集團人才管理部主管 |
| 「高駿宏先生」 | 指 | 高駿宏，為高先生及高太太之子，除此以外與本公司、其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 「高先生」 | 指 | 高偉明，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高太太的配偶及高駿宏先生之父 |
| 「高太太」 | 指 | 鄭杏芬，專業國際旅運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高先生的配偶及高駿宏先生之母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 | 指 | 以高太太的名義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 |
| 「利先生」 | 指 | 利福祐，曾持有專業國際旅運股權後於一九九一年全部出售，除此以外與本公司、其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 「梁女士」 | 指 | 梁蘊賢，曾持有專業國際旅運股權後於一九九一年全部出售，除此以外與本公司、其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 「港鐵」 | 指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一家鐵路運營商，除鐵路運營外，還涉及多項業務活動 |
| 「馬幣」 | 指 |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
| 「國家旅遊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 |
| 「僑豐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 指 |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僑豐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 指 |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專業旅運」 | 指 | Pow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TEEBVIL全資擁有 |
| 「披索」 | 指 |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
| 「試點通知」 | 指 | 《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
| 「中國資訊科技顧問」 | 指 | 資訊科技顧問，為服務供應商的前僱員，按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亦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
| 「中國人士」 | 指 | 位於中國並參與結算應付賬款的與香港公司相關聯的人士 |
| 「紅白系統」 | 指 |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高駿宏先生擁有50%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重組」一段 |
| 「報告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第二個禁售期」 | 指 | 由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
| 「應付服務費」 | 指 | 專業國際旅運就提供予專業國際旅運的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應付服務供應商(及其後應付中國資訊科技顧問)的服務費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張先生根據專業國際旅運的指示在中國深圳開設的個體工商戶，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保養服務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張美寶女士、高宏、高先生及高太太就買賣6,321,225股TEHL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供應商」 | 指 | 向專業國際旅運提供酒店預訂及／或機票的部分中國供應商 |
| 「供應」 | 指 | 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由專業國際旅運在中國採購的預訂酒店及出租車預訂服務 |
| 「深圳客戶」 | 指 | 一間在中國深圳註冊的公司，專業國際旅運於報告期間向其提供酒店預訂及機票等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專業旅運商務」 | 指 | Travel Exper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
| 「專業旅運郵輪」 | 指 |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專業旅運郵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TEEBVIL」 | 指 |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TEEL」 | 指 |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TEEBVIL全資擁有 |
| 「TEHL」 | 指 | 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擁有TEEL的全部權益，並已將於TEEL的權益轉讓予TEEBVIL。於重組後，該公司由高宏擁有約71% |
| 「專業國際旅運」 | 指 | Travel Expert Limited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為TEEL持有 |
| 「專業旅運科網」 | 指 |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專業旅運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為TEEL持有 |
| 「泰銖」 | 指 |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 「度新假期」 | 指 | Tailor Made Holidays Limited度新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我們」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
| 「富景」 | 指 | Wealth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富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TEEL擁有20%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於重組後由德高擁有20%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本集團將在中國深圳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除本文件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原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總和。

本文件所載中文名稱或字眼的英文，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用語的官方英文譯名。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或字眼為準。除非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